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北秩字第256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被移送人 齊國鈞

彭文德

林于翔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7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3307466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齊國鈞、林于翔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各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

彭文德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扣案伸縮甩棍壹支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齊國鈞、彭文德、林于翔於下列時、地分別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9月25日晚間11時10分許。

(二)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前。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分別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彭文德、林于翔）、伸縮甩棍（齊國鈞）。

二、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

01 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02 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
03 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行為人有
04 無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酌該攜帶
05 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
06 因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
07 危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
08 目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
09 因素，暨其攜帶具有殺傷力物品之種類、數量、攜帶時從事
10 之活動等客觀情狀，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

11 三、被移送人齊國鈞、彭文德、林于翔於上開時、地各自攜帶伸
12 縮甩棍1支、開山刀1把、開山刀1把等情，業據其等於警詢
13 時坦承不諱，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在卷可稽。
14 而該等物品均為金屬材質、質地堅硬，開山刀並已開鋒，如
15 持之朝人揮砍，足以傷人性命，屬具殺傷力之器械。被移送
16 人均辯稱攜帶係為防身等語。然被移送人係攜帶該等物品至
17 民宅門前，依其身處時地未見有何潛在危險必須防範，衡諸
18 社會通念應無攜帶該等器械防身必要，縱欲防身，亦應選擇
19 對人體傷害較輕微之物，被移送人竟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刀
20 械，恐有因濫用或誤用，而對於社會大眾之生命安全及社會
21 安寧產生危害之虞，是被移送人所辯難認屬攜帶器械之正當
22 理由。核被移送人所為均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
23 定。審酌被移送人各自之素行、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4 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
25 鍰。

26 四、扣案伸縮甩棍1支為被移送人齊國鈞所有，供違反社維法所
27 用之物，爰依社維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至被移送人彭
28 文德、林于翔所持開山刀各1把，則非屬其等所有，自無從
29 依前述規定沒入，併此敘明。

30 五、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
31 2條第3項等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5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高秋芬